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扶持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沪府发〔2004〕52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上海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沪府发〔2006〕12号）、《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扶持办法》（沪财企〔2006〕66号）等文件精神，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符合相关规定，于近日收到上海市财政局拨付的2017年度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扶持资金544.30万元。本次政府补助为企业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扶持，具有偶发性，是否持续存在不确定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扶持资金544.30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本年度利润 544.30 万元。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8 日